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05號

聲 請 人 湘妝美學造型工作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瑜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1 月18日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100 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 年4 月25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藍月電影有限公司 柯一正	玉山商業銀行 長春分行	112年12月5日	84,000元	FA0000000